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宋竹宜

電話：06-2686751轉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hui020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7138139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久井南化加油站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一份，
請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至少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7138139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久井南化加油站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久井南化加油站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南化區，台3線及台20線交叉路口，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原於94年11月1日即已建造加油站並取得經營許可，惟因南橫封閉於102年11月辦理歇業至今，因北寮里境內皆無加油站，為提供本區域路段用路人及當地民眾之用油需求，以及帶動促進鄰近生活圈之發展，沿用既有加油站設施再進行重新申請籌設及經營許可。故本案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2、本計畫區位屬PM₁₀、PM_{2.5}三級防制區、第二類噪音管制

區、曾文溪水污染管制區、西拉雅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山坡地、曾文溪水質水量保護區、預定污水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有灌溉用水取水口、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以及基地範圍外有調查發現保育類動物，鄰近疑似下牛埔遺址、四埔遺址，其餘則無其他位屬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污水處理：本計畫並未設置洗車設施，以員工產生生活污水為主，最大污水量為0.84CMD，佔玉峰堰水庫最低月平均日進水量14.99萬CMD之0.0006%。營運期間每季定期放流水監測項目為 pH、DO、BOD、COD、SS、氨氮、真色色度、總磷、油脂、水溫，以降低對環境影響。經評估後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蒐集區內生態調查結果：1. 陸域植物：計畫範圍與周邊未發現植物調查技術規範列舉之稀有植物，亦未發現符合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珍貴樹木。2. 陸域動物(1)哺乳類：本計畫調查無記錄特有(亞)種及保育類動物。(2)鳥類：本計畫調查共記錄4種特有種，分別為小彎嘴、台灣畫眉、五色鳥及台灣竹雞。12種特有亞種，分別為南亞夜鷹、褐頭鷓鴣、黑枕藍鶺鴒、大卷尾、小卷尾、山紅頭、樹鵲、白頭翁、紅嘴黑鵯、白環鸚嘴鵯、小雨燕及鳳頭蒼鷹等；保育類則記錄台灣畫眉、鳳頭蒼鷹2種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1種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3)兩棲類：本計畫調查無記錄保育類動物。(4)爬蟲類：本計畫調查未記錄保育類物種。3. 水域生態：皆未採獲任何的保育類物種。未來配合關注物種之生態特性研擬營運階段保護對策，以期降低及補償工程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對於鄰近地



區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開發對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環境預測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情形，且於營運期間將確實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評估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計畫基地為既有加油站設施且已閒置許久未營運，現況並無居住人口，故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本開發行為係既有加油站重新申請籌設及經營許可，屬「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十二點規定，開發行為與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或其運作衍生量無關聯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本基地位於臺南市南化區，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及衍生交通量路線範圍，並無涉及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之事項。
-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